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由专人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收购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是公司在特殊化学品产业板块的进一步延伸发展，属于行业上下游产业整合、协同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快速形成公司光稳定剂全系列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光稳定剂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投资作价1亿元，占标的公司股份80%,待后期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再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签署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待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后，签署关于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